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代主席： 陳榮濂議員

委員： 黃以謙議員

區嘉誠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劉定邦議員

伍精民議員

陳景煌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葉志堅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李健勤議員

陳麗君議員

梁英標議員, MH

蕭婉嫦議員, BBS, JP

蔡麗玲議員

何顯明議員

莫嘉嫻議員

陳家偉議員

李蓮議員

秘書：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李蕙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詠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缺席者： 馮競文議員(主席)

林健文議員

蔣世昌議員, MH

文德全議員  
廖成利議員  
王國強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a)	梁德仁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 高級土木工程師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楊耀永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經理
議程二(b)	陳派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林向勤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議程三	張港洪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

\* \* \*

致開會辭

由於**主席馮競文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陳榮濂議員**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劉偉榮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第 64 段第 3 行：「**劉偉榮議員**認為政府正進行紅磡地區研究，主要草擬海濱一帶的發展計劃，可考慮將連接紅磡碼頭和黃埔花園的上蓋作為其中一個發展專項，提前獨立進行。」修訂為「**劉偉榮議員**認為政府正進行紅磡地區研究，主要草擬海濱一帶的發展計劃，可考慮將連接紅磡碼頭和黃埔花園的上蓋作為其中一個發展專項，可參照尖沙咀海旁有蓋走廊模式，提前獨立進行。」

3. 作出上述修訂後，**委員會**一致通過第 17 次會議記錄。

## **諮詢文件**

### **(a)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對九龍城區的影響(食環會文件第 16/07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志明先生**表示為進行位於觀塘區的安達臣道發展計劃，該署計劃在前啓德跑道中段設立一個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運輸泥石物料前往指定的接收地盤。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在 1999 年期間提出，經環保研究及法定程序後，該署於 2006 年聘請奧雅納工程顧問作詳細工程設計。預計 2007 年 9 月招標，2008 年初展開工程，2011 至 2014 年分期完成。擬興建公共房屋的工程將於 2011 至 2012 展開，2015 至 2016 完成。擬建的轉運站將在 2008 年初設立，運作至 2012 年初。該轉運站主要處理從地盤平整掘出的 530 萬立方米泥和石，並由躉船轉運站經海路運往不同地方，這是對環境影響最低的方法。由於安達臣道位於山頂位置，泥石要經地盤分類，再以泥頭車運離地盤，合約將會規限泥頭車要有一個固定的上蓋。泥頭車有兩條行車線：南行線和西行線，其中只有少部分路線涉及九龍城地區的道路。轉運站則位於跑道中間，所以不會影響將來郵輪碼頭發展，亦不會與啓德發展計劃產生衝突。而且它遠離土瓜灣區超過 800 米，避免對該區帶來灣聲音及塵埃污染。他表示該署會要求上述工程承建商採取一系列的紓緩措施，包括使用有蓋泥頭車運送物料、採用運輸帶模式傾倒泥頭至躉船、在轉運站外圍種植樹木和花草以美化環境等。他表示轉運站會盡量不儲存泥石物料，若因船期班次有延誤或惡劣天氣的影響，承建商才可把物料短暫儲存在啓德跑道上。

5. **蕭婉嫦議員**查詢泥頭車傾卸泥石落躉船時，會否加上上蓋，以減低塵土吹向土瓜灣和紅磡海邊一帶的地方。

6. **陳家偉議員**提出三個查詢：(1)每天泥頭車出入躉船轉運站的次數；(2)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預計 2014 年完成，為何躉船轉運站只運作至 2012 年；(3)若啓德跑道上有三個工程同時進行時(包括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於跑道打開 600 米缺口以促進水流循環的工程和興建郵輪碼頭的工程)，該署會如何配合，以減低對四周環境的污染。

7. **李慧琼議員**查詢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時間。另外，由於躉船轉運站接近土瓜灣新落成樓盤，她要求該署盡量以密封式處理泥石及定期進行工程檢討和環境

評估。

8. **葉志堅議員**希望該署設立噪音和灰塵監察儀器，並定時向區議員匯報監察結果。

9. **李健勤議員**查詢興建躉船轉運站會否影響啓德發展的進度。

10. **陳志明先生**表示該署評估每日平均約有 600 至 700 架泥頭車分兩條路線運送泥石到躉船轉運站。運送泥石將安排在不繁忙時間進行，並會定期檢討運送時間和路線。運送泥石的高峰期將會在 2008 年年底，不過每日預計不會超過 1 000 架次。安達臣道發展計劃預計在 2014 年完成，但由於 2012 年後該計劃已不需進行大量挖掘工程，因此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可以在 2012 年初結束。選址方面，他表示該署已考慮啓德發展的因素，揀選在啓德跑道中間位置興建轉運站將不會影響啓德發展計劃，包括郵輪碼頭工程。至於在啓德跑道進行打開 600 米缺口的工程方面，該項工程尚未有確實的時間表。他表示轉運站是臨時性質，具有彈性，可因應其他工程的需要而隨時遷離。他指出轉運站的運作高峰期在 2008 年年底，若果在 2011 年以後因配合其他工程而需要遷離，對轉運站的運作影響不大。另外，現時土瓜灣新落成的屋苑—翔龍灣相距轉運站約有 800 米，該署已在該地點進行噪音量度的評估，發現影響極微。他表示署方會監控轉運站和安達臣道地盤的運作，確保不會引致環境污染。

11. **奧雅納工程顧問楊耀永先生**表示會考慮要求承建商採用密封式運輸帶輸送泥石，相信不會產生噪音污染。儲存物料方面，承建商每日將安排船隻等候，以便將泥石即日運走。臨時躉船轉運站面積約 60 米乘 200 米，大部份面積是供泥頭車出入。

12. **陳志明先生**補充躉船轉運站交由承建商詳細設計，但該署會規範承建商必須提供適當的設施來輸送泥石到躉船，以減低噪音和空氣污染。

13. **李慧琼議員**表示希望該署要求承建商定期進行塵土測試，以評估工程對土瓜灣空氣的影響。她亦希望該署與承建商訂立有時間彈性的合約，以配合啓德區其他工程的發展。

14. **蕭婉嫦議員**要求承建商使用封閉式運輸帶。她希望該署定期向區議會報告環境監察結果，讓區議員參考及作出跟進。

15. **陳家偉議員**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環境保護署採取綜合方式去評估三項在啓德跑道上進行的工程對四周環境的影響。此外，他要求該署向區議會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

16. **李健勤議員**表示雖然臨時躉船轉運站在 2012 年前可按需要彈性地遷離，但該署會否考慮提早遷離，以免阻礙啓德區其他工程的發展。

17. **劉定邦議員**查問躉船轉運站的泥石將運送到何處。

18. **陳志明先生**表示承建商除了使用有蓋泥頭車，亦會採取灑水措施，以減低塵土飛揚。至於興建有蓋運輸帶輸送泥石到躉船，該署需考慮其可行性。此外，該署會定期量度泥塵的水平，並提交安全監察報告。由於啓德區的發展範圍很大，因此工程範圍重疊的機會很低，對四周環境的影響也不會很大，不過他表示會向環境保護署反映多項工程同時進行對環境影響的問題。另外，他表示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負責啓德發展組別的同事緊密聯絡，確保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作不會阻礙啓德的整體發展。另一方面，他表示安達臣道發展計劃中掘出的泥石有部分會運去其他工程的地盤。該署轄下的填料管理部有系統地監控本港工程的收料和出料的紀錄和政策，並會定期不斷檢討和更新。

#### **(b) 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食環會文件第 17/07 號)**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派明先生**介紹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計劃的目的、總綱圖的特色和進行計劃時的研究程序、人手及資源安排。他指出該署為市區地方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可幫助對抗空氣污染以改善環境；署方現階段諮詢委員對聘請顧問公司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計劃的意見。他表示綠化總綱圖是透過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為該區制定整體綠化大綱，期望可以在市區增加綠化機會和種植地點，為該區日後的綠化規劃、設計和推行有關工程時提供全面、統一和持續的藍本。他表示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均有參與籌組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並由該署負責統籌和推行。此外，他亦表示該署在擬備綠化總綱圖時，會以「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向相關人士蒐集意見，包括一開始時便諮詢區議會或其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如有需要，更會在地區舉辦社區論壇等。這些工作不僅會大大幫助顧問了解地區特色、找出合適綠化地點、當地限制和定出綠化主題，而且有助各方面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達成共識、建立伙伴關係和凝聚歸屬感。另外，基於資源考慮，該署建議聘請顧問公司以加快制定

綠化總綱圖的進度。若委員支持署方提案，該署會在 2007 年 6 至 7 月期間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公司在 9 月開始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以期在 2009 年 2 月完成。

20. **李慧琼議員**支持政府制訂有規模的綠化總綱圖和提出由下而上的地區參與模式。此外，她提出四個查詢：(1)擬制定的綠化總綱圖屬於法定圖則還是參考藍圖；(2)制定綠化總綱圖是否純粹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統籌；(3)由於制定綠化總綱圖需時兩年，有關部門會否進行即時的綠化措施；及(4)政府打算向立法會申請多少費用進行是次計劃。

21. **尹才榜議員**指出現時政府植樹的程序已相當繁複，須經過不少部門同意才可進行植樹。他質疑在制定綠化總綱圖後，植樹的程序會更加複雜。

22. **梁英標議員**希望制定綠化總綱圖不只是政府一個政策的大方向，而是一個跨部門合作的長遠務實計劃。他指出現時由於有不同部門可以進行綠化工作，導致資源重疊，因此他同意採用統一的綠化圖則去推行地區性綠化工作，但亦需要釐清各有關部門的資源分配和權責問題。

23. **李健勤議員**建議在區內推行路邊欄杆上加設花盆的綠化措施。另外，他指出由於近這十年在屋宇署頒令下，很多舊樓外牆加設的花槽已被清拆；因此他建議政府研究舊區綠化措施時，可鼓勵市民加強家居綠化，包括提供居民在露台或窗口旁加設花槽的安全指引。

24. **黃以謙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由下而上的地區參與模式。他查詢政府如何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及地區參與小組的架構。他期望屆時可以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25. **陳家偉議員**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協調其他政府部門落實綠化總綱圖的構思。他亦查問在制定油尖旺區綠化總綱圖的先導計劃後，有關部門有否發表檢討報告，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

26. **陳景煌議員**指出由於現時各政府部門已有植樹地點或不建議植樹地點的紀錄，因此他認為政府沒有必要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植樹地點的調查工作。他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使用其他方法去制定綠化總綱圖。

27. **李蓮議員**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統籌各相關政府部門落實綠化總綱圖的構思。她擔心該署將撥款用於聘請顧問公司後，在綠化工程施工時卻缺乏足夠資金支持。另外，她查問為何土瓜灣區的天橋底不進行綠化。

28. **何顯明議員**查問綠化的定義和指標。他認為規劃署和城市規劃委員會應參與制定綠化總綱圖；而日後這兩個機構在進行綠化工作時，亦必須受該綠化總綱圖規範。此外，他查詢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角色。

29. **陳麗君議員**支持綠化九龍城區何文田欣圖軒牧愛街和俊民苑迦密邨街的構思。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能統籌相關政府部門落實及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構思。

30. **莫嘉嫻議員**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監察在綠化總綱圖推行時會否同時兼顧種植樹木的長遠發展，以及提供植樹等綠化建議給區議員作參考。

31. **蕭婉嫦議員**贊成綠化社區的概念，但對於聘請顧問公司去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方式有保留。她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有圖則，該署可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制定該圖，才是務實的做法。同時，該署可諮詢區議員提供植樹等綠化建議。

32. **劉偉榮議員**支持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他表示不少已發展的城市已訂立人均佔有綠化地方的比率，他認為香港也需要釐訂綠化指標。他提議由一個政府部門集中負責推行綠化措施。

33. **代主席**表示個人支持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希望設計包括環保的概念。

34. **陳派明先生**表示在部門權責和架構方面，「綠化督導委員會」是最高層次的綠化政策機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和綠化工作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代表。此外，當局亦設立了「綠化總綱委員會」，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部門的首長級官員代表。由此可見，當局已有完整架構以推行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工作，相信可以協調部門之間的意見。最近，公眾已可看到尖沙咀和中環的綠化總綱圖的初步成績。至於綠化總綱圖的法定權力方面，他表示該總綱圖並非法定圖

則，但經過「綠化督導委員會」的確認，總綱圖會轉發各部門作為日後進行綠化工作時的參考藍圖，以達致落實該總綱圖的長遠目標。在地區參與模式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透過成立「地區參與小組」，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細節會在展開研究後和區議會商討。在栽種植物的形式方面有很多選擇，如植樹、在中央分隔欄設置花槽和道路欄杆上設置花盆等。署方現時沒有既定的計劃，他歡迎區議員和市民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提供意見，但要考慮建議的綠化措施是否配合該處的環境。若要改變現有土地用途進行綠化，則可能要留待中、長期落實。同時，他指出綠化的範圍會覆蓋全區，包括舊區及新發展區。另外，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建議聘用顧問公司制定綠化總綱圖，是由於署方期望各市區區域可同時開展制定綠化總綱圖的研究工作，但由於內部人手資源不足以應付同一時間的工作量，所以建議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制定綠化總綱圖。他估計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的顧問費用約為五至六百萬元。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顧問公司會進行充分諮詢，包括公眾人士和其他政府部門如規劃署，嘗試找出增加綠化的機會。

35. **陳景煌議員**認為顧問公司只能提供參考意見，相反若由綠化相關的政府部門共同研究更為實際。

36. **黃以謙議員**查詢如何加強地區參與，讓市民有更多渠道發表意見。

37. **劉偉榮議員**查詢現時政府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綠化工作的成功例子。

38. **尹才榜議員**查詢計劃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角色如何。

39. **陳派明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是負責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和落實即時綠化措施的工作，而該署署長是「綠化總綱委員會」的主席和「綠化督導委員會」的委員。至於私人發展商參與綠化工作方面，他指出越來越多私人發展商表示有興趣參與綠化工作，有私人發展商甚至會自資綠化其建築物一帶的政府地段，中環和尖沙咀均有這類例子。在加強地區參與方面，市民可透過區議員或參與社區論壇反映意見。此外，在綠化工程展開前，該署也會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的意見。最後，為了短時間內可以完成各區的綠化總綱圖，聘用顧問公司的方式是較為可取。該署承諾會根據既定程序監察受聘的顧問公司。

40. **代主席**表示，按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委員會需要就是項議程作出表決，是否支持該署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

公司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的計劃。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17

反對票數：0

棄權票數：2

41. **代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公司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

### **環境改善**

#### **關注單車在泊車咪錶位上鎖阻礙行人安全過路(食環會文件第 18/07 號)**

42.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

4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負責清理被棄置在公眾地方殘破不能使用的單車；若擺放在公眾地方的單車令環境衛生惡化或防礙街道清潔工作，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此等單車上張貼不少於4小時的告示，要求物主將單車移走，若物主於限期屆滿前不將單車移走，署方可移走有關單車。最近，食環署職員在巡視中發現有兩部單車分別鎖於勝利道及亞皆老街行人路欄杆，由於該兩部單車不屬於破爛不能使用的單車，亦未有防礙街道清潔工作，所以食環署未能將它們視作街道廢物處理。

44. **地政總署張港洪先生**表示該處一向十分關注九龍城區內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由於在街道上違例停泊單車是屬於街道管理問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執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各相關政府部門可根據下列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甲)若單車違例停泊於政府土地上，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於此等單車上張貼不少於一天的告示，要求物主將單車移走。若物主於限期屆滿前不將單車移走，地政總署可沒收有關單車；(乙)若擺放於公眾街道上的單車令環境衛生惡化或妨礙街道清潔工作，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此等單車上張貼不少於四小時的告示，要求物主將單車移走。若物主於限期屆滿前不將單車移走，食環署可移走有關單車；(丙)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如在道路上或附近有任何妨礙

或危及任何人的障礙物，路政署署長或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向該障礙物的負責人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要求他盡快移走障礙物。如該負責人沒有依照通知移走障礙物，路政署署長可安排移走障礙物，並向該負責人取回該費用；及(丁)若擺放於公眾街道上的單車對路過的行人或車輛構成阻礙、不便或傷害，警務處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立即採取適當行動。根據紀錄，九龍西區地政處在過去四個月於九龍城區範圍內曾參與六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亦已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共於 35 架單車上張貼告示，要求物主將單車移走。若物主於限期屆滿前不將單車移走，地政總署可沒收有關單車，並連同其他廢置的單車，由食環署一同處理。九龍西區地政處會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處理違例停泊在公眾街道上的單車。

45. **陳景煌議員**查詢地政處所張貼告示的 35 架單車中，有多少架最後由地政處沒收。他表示違例停泊在公眾街道上的單車阻礙行人，容易引致過路危險，但有關部門卻沒有即時處理，他要求該些部門加強地區管理工作。

46. **張港洪先生**重申若擺放於公眾街道上的單車對路過的行人或車輛構成阻礙、不便或傷害，警務處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

47. **劉偉榮議員**指出違例停泊在公眾街道上的單車是一個普遍的地區問題。除了這類單車外，亦不時發現各式各樣的物件非法擺放在公眾街道上。他亦指出這類長久以來的街道管理問題是由於相關政府部門欠缺有效的協調所致。

48. **葉志堅議員**促請食環署跟進違例停泊在公眾街道上的單車問題。此外，他查問在處理違例擺放物件在公眾街道上時，食環署所張貼在該些物件不少於四小時的告示是否比地政總署張貼不少於一天的告示更為有效。

49. **陳家偉議員**表示違例停泊在公眾街道上的單車問題跟一年多前的非法鐵籠問題相似，因此他查詢可否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此問題。

50. **黃以謙議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去年曾統籌處理鐵籠問題，他亦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可否採用相同的方法處理違例停泊在公眾街道上的單車。

51. **何顯明議員**表示既然有幾個部門都可以根據不同條例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問題，他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這幾個部門，並設立跨部門舉報機制，以便民政事務總署與相關部門有系統地跟進舉報。此外，他查詢食環署是否可

以使用不少於四小時的告示處理棄置在後巷的電單車等雜物。

52. **張港洪先生**表示九龍西區地政處在過去四個月內，共接獲 17 宗投訴，於 35 架單車上張貼告示，最後清理 17 架單車。他解釋現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按需要時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等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街道上的違例停泊及被棄置的單車。

53. **陳銳祺先生**表示若擺放於公眾地方的單車、雜物等令環境衛生惡化或妨礙街道清潔工作，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於棄置在後巷的電單車、雜物等物品上張貼告示，給予物主四小時限期將有關雜物移走。若物主於限期屆滿前不將有關物品移走，食環署便會移走該物品。

54. **代主席**請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反映委員意見，並研究如何有效地處理上述問題。

## **食物安全**

### **有毒水果是否適宜市民食用(食環會文件第19/07號)**

55. **代主席**介紹文件。

56.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從內地有關當局了解，文件內描述的報導所指的並非水果檢測報告，而是水果質量的教育信息。食品資訊網頁在 3 月 21 日已聲明該文章的目的是提醒市民要懂得鑒別水果質量，不能單以水果外觀衡量其品質，而不是表明或斷定目前生產和銷售的水果有問題。內地對輸港水果一向按照有關法規工作，實施嚴格的檢驗及檢疫監管，以確保水果安全衛生。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不時抽取水果樣本作化學測試，測試包括除害劑、重金屬、染色料等。過去兩年，約 1500 個的水果樣本測試全部合格。

## **前議事項**

###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席上文件第 4 號)**

5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請委員省覽前議事項進展報告。

## 1. 有關重議紅磡碼頭行人有蓋走廊(食環會文件第10/07號)

58.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實地視察後，建議三款可考慮的行人路上蓋設計，初步估價分別是 70 萬元、110 萬元及 160 萬元。她介紹該三款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圖片。

59. **代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三款工程建議中，最低估價的建議都超出食環會轄下每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60 萬元的上限金額，因此食環會未有能力進一步研究是項工程的可行性。

60. **蕭婉嫦議員**表示聽聞黃和集團有意在上址一帶興建公眾設施，她建議食環會可向該集團商討合作的可行性，並由該集團贊助上述工程的部份費用。

61. **代主席**表示由食環會主動邀請私人公司贊助上述工程的部份費用並不適當，他建議交由其他合適的議會再作討論。

62. **委員**同意擱置上述工程建議。

## 2. 培正道公園斜坡(食環會文件第02/04號及24/04號)

63.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表示建築署的顧問公司通知民政處培正道公園斜坡的復修工程已經於 2007 年 1 月完成，斜坡稍後會交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斜坡復修前後的圖片，供議員省覽。

64. **伍精民議員**滿意培正道公園斜坡復修後的情況。此外，他查詢鄰近文福道那邊斜坡的進展。

65. **李蕙嫻女士**表示由於培正道公園斜坡的大型復修工程延誤了，所以建築署在 2006/07 財政年度內未能趕及開展文福道一邊斜坡的復修工程。該署預計會於 2007/08 財政年度開展有關斜坡復修工程，屆時會採納復修後培正道公園斜坡的款式，以花崗岩鋪砌文福道一邊的斜坡。

66. **蔡麗玲議員**跟進位於培正道公園斜坡前的行人路上電箱曾反映需遷移，以方便居民使用該處行人路；她查詢為何該斜坡復修工程完結後，電箱沒有被遷移。

67. **李蕙嫻女士**表示曾向建築署查詢遷移電箱問題。

**3. 2005年5月27日實地視察馬頭圍與蕪湖街交界及黃埔新邨的舖前僭建台階問題(食環會文件第63/05號)**

68. **劉定邦議員**詢問黃埔新村側巷的舖前僭建台階為何仍未清拆。

69. **李蕙嫻女士**解釋屋宇署只向黃埔新村側巷的店舖發出勸諭信，並沒有發出清拆令。

**4. 物流公司嚴重阻街問題(食環會文件第08/07號)**

70. **李健勤議員**查詢該間物流公司何時會搬遷。

71. **李蕙嫻女士**表示根據警方消息，該間物流公司將會在2007年4月份遷離九龍城區，警方表示會繼續巡察跟進。

**部門預告**

**(a) 2006/07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年終報告(食環會文件第20/07號)**

72. **民政處李蕙嫻女士**請委員省覽2006/07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年終報告。

7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食環會文件第21/07號)**

74.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該署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嚴厲對觸犯公眾潔淨罪行的執法。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方面，實施新政策後，如發現處所有違建工程，食環署將不會發出新的牌照，亦不會容許牌照轉讓。食環署會繼續為食物業人員提供衛生督導員培訓課程及衛生講座，從而提升他們對處理食物的衛生水平。他又表示有關九龍城區的改善環境策略和工作已詳列於文件的附件內。

7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76. **葉志堅議員**反映區內後巷不時發現建築物廢料及有食肆在後巷清洗碗碟，希望食環署加強跟進。

77. **李慧琼議員**反映落山道和土瓜灣道一帶有食肆佔用街道經營其業務。此外，她希望食環署加強處理區內街道上的雜物和潔淨一些較小型的街道。

78. **莫嘉嫻議員**希望食環署協助處理位於亞皆老街 204 號九龍民安隊訓練中心的山坡上蚊患和清潔問題。

79. **蕭婉嫦議員**反映在禁煙條例生效後，區內食肆在店舖門口擺放餐枱經營其業務的情況有上升趨勢，希望食物署加強巡視。

80. **李健勤議員**表示九龍城區美食節將於 2007 年 5 月初舉行，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啓德舊區一帶的街道和後巷，以及加強巡察該處一帶的店舖衛生狀況。

81. **代主席**請食環署跟進議員的意見。

**(c)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二零零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食環會文件第 22/07 號)**

82.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簡介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包括收集了 7 公噸大型廢物、消滅了 135 個蚊蟲滋生處或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39 個老鼠或蒼蠅滋生地等等。

8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d)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七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二期)(食環會文件第 23/07 號)**

84.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一期已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完結，而第二期將於 4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進行，食環署人員會在區內的學校、地盤、公眾地方如後巷、醫院、避風塘等的地方進行控蚊行動。他希望各議員支持食環署的工作及協助食環署向市民發放有關信息。

8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86. **蕭婉嫦議員**希望將崇志街加入該署控蚊行動內。

## **其他事項**

87. **代主席**表示由於「植樹建議」文件(席上文件第 5 號)在食環會文件截止日期後提交，因此按議會程序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88.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 **散會時間**

89.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6 月 14 日正式通過。

---

主席

---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